

附表一

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申請書 NO. _____

申請項目： ☐ 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 ☐ 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 ☐ 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 ☐ 其他(請述明：_____)				收件時間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基本 資料	申請人 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	身分證 字號	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 或科別	_____年_____班 _____系/科
	居住 地址					
	聯絡人 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與申請人 之關係	
具體 事實	☐ 以下具體事實業經申請學校確實查訪。 ※說明：請簡述申請事由，內容以300字為限					
證明 文件	請提供並勾選申請項目佐證文件，並按照以下順序排列繳交至承辦學校。 ☐ 1. 申請書正本（必繳） ☐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必繳） ☐ 3. 其他證明文件(如低收／中低收／清寒證明／師長證明) ☐ 4.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記事) ☐ 5.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正本（必繳） ☐ 6. 急難證明文件 ☐ 意外事故證明 ☐ 醫療診斷證明 ☐ 重大傷病證明 ☐ 醫療費單據影本 ☐ 其他					
師長加註 意見	※請於此欄明確寫出該生就學需求項目與所需金額。 師長簽章：					
學校 初審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				
	承辦人：		主任：		校長：	
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 審查結果						